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奕君
電話：(02)77345086
電子郵件：carey@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050006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採訪記者招募辦法(1050006589-0-0.doc)

主旨：敬請踴躍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辦「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工作計畫之校園採訪記者徵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02月25日臺教學(四)字第1050019514號函辦理。
- 二、招募對象：大專校院學生(科系不限，但以新聞、廣電、大眾傳播和特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有採訪撰稿相關經驗為佳)。
- 三、招募人數：校園採訪記者北、中、南三區，總共約30名。
- 四、錄取方式：
 - (一)初選：報名表請於4月8日前e-mail至carey@ntn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校園採訪記者-姓名」，或來電至(02)7734-5086助理 陳奕君，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4月12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初選名單。
 - (二)工作說明會：將視各區報名情形辦理北、中、南三區工作說明會，當天將進行培訓課程，錄取者需參與校

學生事務處

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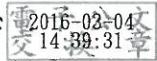
園採訪記者工作說明會，地點及時間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最新消息，時間暫訂為4月21日~4月29日之間擇日舉行。

(三) 正式記者：工作說明會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佈錄取名單。

五、檢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校園採訪記者招募辦法乙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 張國恩

擬定：

一、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請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

三、文存。



105.3.07



105.3.07

代



105. 3. 08



105. 3. 08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校園採訪記者招募辦法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19514 號函辦理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募對象》大專校院學生（科系不限，但以新聞、廣電、大眾傳播和特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有採訪撰稿相關經驗為佳）

《招募人數》校園採訪記者北、中、南三區，總共約 30 名

《職責》分為以下幾組：

第一組：訪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經營、校園特色等；

第二組：訪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驗豐富及具特殊事蹟之相關人員（包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教授、導師、教官等）；

第三組：訪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生命故事

《工作要求》

1. 需參與工作說明會
2. 能依時繳交訪談稿，每篇字數以 3000 字左右為原則
3. 能依時繳交訪談過程所錄製之原始檔案或剪輯後 3~5 分鐘訪談影片(含字幕)

《錄取方式》

1. 初選：報名表請於 4 月 8 日前 e-mail 至 carey@ntn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校園採訪記者-姓名」，或來電至(02)7734-5086 助理 陳奕君，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4 月 12 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初選名單
2. 工作說明會：將視各區報名情形辦理北、中、南三區工作說明會，當天將進行培訓課程，錄取者需參與校園採訪記者工作說明會，地點及時間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最新消息，時間暫訂為 4 月 21 日~4 月 29 日之間擇日舉行
3. 正式記者：工作說明會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佈錄取名單

《任用期間》錄取後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獎勵》

1. 經錄取者頒發校園採訪記者證及感謝狀
2. 訪談稿及專訪影片經審核通過刊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撰稿費及影片編輯費支出標準給予費用

《注意事項》

1. 訪談稿及專訪影片必須同意無償授權上傳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提供各界人士非營利目的之參考
2. 訪談稿及專訪影片版權歸本網站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3. 訪談稿及專訪影片為符合本網站系統需求，作者必須同意本網站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或格式之變更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校園採訪記者」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二 吋 照 片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報名區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個人簡歷				
社團經歷				
專 長				